（上接B48版）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举行2015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2、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三楼培训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提高活动效率。请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预约,并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预约时间:2016年4月19日-4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预约电话:0572-5137669
传真:0572-5136689
邮箱:ue-ir@uechairs.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核并签署相关文件。有效期为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2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1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同意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余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意公司拟在201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永艺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2元,共计募集资金25,5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5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3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378.29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081.96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2.9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378.2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2.94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为7,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70.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3510104002379	5,074,681.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01647127053020407	2,630,187.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9000733038	1,622.41	
合　计		7,706,492.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新增年产110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22,392.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386.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4,378.29万元,其中2015年度投入14,378.29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为7,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为770.65万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1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081.96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81.96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07号)。

4.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公司董事长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244.7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为7,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8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110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592.00	16,592.00	16,592.00	11,281.93	11,281.93	-5,310.07	68.00		[注]	[注]	否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2,800.00	102.36	102.36	-2,697.64	3.66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2,994.00	2,994.00	-6.00	99.80				否
合　计		22,392.00	22,392.00	22,392.00	14,378.29	14,378.29	-8,013.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部分产能已投入生产,但并未完全达产,产生效益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三楼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0日
至2016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余年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详见2016年4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0	永艺股份	2016/5/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16年5月5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16年5月10日14:00前到达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熙、李伟
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3300
电话:0572-5137669
传真:0572-5136689
邮箱:ue-ir@uechairs.com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余年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在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文静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以解锁,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59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3%。

公司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韩邦友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对此发表了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在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徐新荣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5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59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80分以上,考核合格,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锁,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韩邦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9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就《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4、2015年1月13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并于2015年1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5、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8、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5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20万股,激励对象共59名,授予价格为11.65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6日。

11、2015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4,720万元人民币。

12、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59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自2015年2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授予日12个月后的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分四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25%、25%和25%。

本次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

公司确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17日,截至2016年2月1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0%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646.83万元,相比2014年增长率为196.87%;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3.97%,满足解锁条件。
2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21.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646.83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2012-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29.12万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29.86万元。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考核对象的关键业绩指标根据工作计划和岗位职责制定,于每年初与公司签署业绩合同或KPI考核指标。 个人绩效考核由激励对象直接上级根据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业绩合同或KPI考核指标进行评分。根据考核评分,被激励对象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其中考核评分为80分(不含80分)以上的为合格,80分(含80分)以下为不合格。 工作期间本人或下属发生重大差错或失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较大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未与公司签署业绩合同或KPI考核指标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2015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达到"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